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劉怡君
電 話：(02)7736-5939

受文者：各國立大專校院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001161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輔導員配置表、不適任案件諮詢服務申請單、通報查詢系統諮詢意見單

主旨：檢送「教育人員不適任案件處理諮詢服務體系建置及運作計畫」之區域性諮詢服務輔導員名單及諮詢服務相關表單，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10年2月24日臺教人(三)字第1100024941號書函計達。
- 二、本部前以前開110年2月24日書函檢送旨揭計畫，並請貴校(機構)就該計畫之附件三有關專科以上學校及部屬機構區域性諮詢服務輔導員部分，推薦適當人選後，由本部人事處指定擔任。
- 三、貴校(機構)對於教育人員不適任案件處理或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操作如有相關疑義，請填寫「專科以上學校(機構)教育人員不適任案件諮詢服務申請單」及「專科以上學校(機構)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諮詢意見單」，並洽詢所屬轄區之輔導員。上開表件及區域性諮詢服務輔導員名單同時置於本部人事處網站/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相關規定(<https://depart.moe.edu.tw/ED4200/Default.aspx>)，嗣後輔導員如有異動，不另行文，請貴校(機構)於諮詢前應先行確認。



裝

訂

線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各私立大專校院、國家教育研究院、國家圖書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臺灣圖書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